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市龙跃商贸有限公司、刘辰光：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平顶山市龙跃商贸有限公司、刘辰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平顶山市龙跃商贸有限公司、刘辰光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6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们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 267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 1618 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平顶山市龙跃商贸有限公司、刘辰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 24 个月。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四、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 1618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